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佈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 授出股份期權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採納並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生效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向個別董事和合資格參與者（統稱「獲授人」）授出合共 7,830,000,000 份股份期權（「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合共 7,830,000,000 股新普通股股份，惟授予的股份期權須待獲授人接納。有關授出的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9 年 1 月 25 日

授出股份期權的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該行使價為下列較高的價格：  
行使價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 0.01 港元；及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5 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01 港元)

授出股份期權的       ：     7,830,000,000 份股份期權（每一份股份期權均賦予獲  
數目                               ：     授人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

於授出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

: 每股 0.01 港元

授出股份期權的  
有效期

: 由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授出代價

: 每位獲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股份期權時須支付 1.00 港元

在授出合共 7,830,000,000 份股份期權當中，有 3,930,000,000 份股份期權是授予下列董事：

<u>董事名稱</u>	<u>身份</u>	<u>獲授股份期權的 數目</u>
鄭玉清女士 （「鄭女士」）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1,300,000,000
譚毅洪先生 （「譚毅洪先生」）	執行董事	1,300,000,000
徐金煥先生 （「徐先生」）	執行董事	1,300,000,000
鄒小岳先生 （「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劉可傑先生 （「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譚競正先生 （「譚競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b>總數</b>	<b><u>3,930,000,000</u></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獲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分別向每一位獲授人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授出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在行使時將以發行的總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在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83,846,093,990 股份的 1%。

分別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鄒先生、劉先生及譚競正先生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授出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在行使時將以發行的總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在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 0.1%，而按照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授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份期權價值不超過 5,00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分別向鄭女士、譚毅洪先生及徐先生授出的股份期權已獲本公司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鄒先生、劉先生及譚競正先生授出的股份期權已分別獲其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獲授人自己本身）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9 年 1 月 25 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徐金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